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洋投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延遲寄發有關
透過美國房地產基金平台
於美國出售物業之主要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取得置泉及盛美（為一組有密切聯繫之股東，合共持有423,487,41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63%），並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即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一份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該通函之資料(即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聲明)，且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寄發該通函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可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將寄發該通函之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局命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黎國鴻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沈培英先生
黎國鴻先生
林依蘭女士

非執行董事：
唐潤江先生
周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煥波先生
陳英順女士
李世佳先生